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建議由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建議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6月21日，董事會已通過批准由擔保人(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以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2億元的建議擔保，以使本公司可向該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提供建議擔保及提供建議擔保的條款，包括擔保金額以最終簽訂的協議為準，並計及於相關時間的實際情況。建議擔保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新增決議案後一年內有效。

建議擔保項下可能提供的擔保／保證種類包括中國擔保法中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擔保／保證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貿易融資等。上述擔保包括以下情況：(i) 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ii) 擔保總額等同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後提供的擔保；(iii) 擔保總額等同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後提供的擔保；(iv) 被擔保對象資產負債率超過70%時提供的擔保；(v) 連續12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及(vi) 連續12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實際將予提供的擔保／保證類型以最終訂立的協議為準。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作出擔保／保證且尚未就建議擔保與相關金融機構訂立最終協議。

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新增決議案後，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授權人士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作出與建議擔保有關的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相關法律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9.51億元，均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佔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淨資產約27.59%。本公司並無逾期擔保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第63(1)及(2)條及第234(8)條規定，任何於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外部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時，及／或於本公司的外部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時獲提供的額外外部擔保須經股東批准。由於建議擔保金額超過兩個門檻，根據公司章程，建議擔保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擔保有助滿足本公司自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及貸款的需求，保障本集團經營的持續及穩定發展，建議擔保安排亦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集中管理模式一致。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對本集團有利，由於其可為本集團籌措所需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財務需求，同時確保對整體營運風險的有效控制。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建議擔保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各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均從事零售銷售業務。以下為擔保人的主要財務資料：

擔保人名稱	註冊資本	於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總額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萬元)	收益	淨利潤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	5,000	138,892.03	31,051.72	83,877.25	-540.02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	10,000	120,554.19	8,023.03	210,835.61	7,691.51
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	1,000	26,366.48	3,347.14	54,025.69	225.11
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	1,000	54,327.93	2,244.61	108,324.01	-122.73

一般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新增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建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增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增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9年6月26日或前後寄發予H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增決議案」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新增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3157)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611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9年7月16日下午二時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及拉夏貝爾服飾(天津)有限公司，各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16)且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擔保」	指	由擔保人以若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的建議擔保，以為本公司的綜合授信額度作出擔保
「關聯方」	指	具有上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